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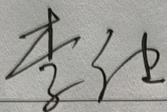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关于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议案中的两项关联交易事项，属于公司运营需要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定价，定价政策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李健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白云

周亚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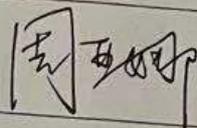
2021年12月3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李健

白云

周亚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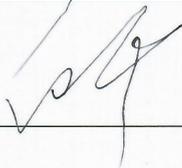


2021年12月3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李健

白云



周亚娜

2021年12月31日